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發行，代表人：蔡瑞宗

## 『士兵沒有選擇戰場的權利』-主任觀護人韓國一

走進主任辦公室，主任親切地打著招呼，9月10日剛到任的他已經能夠很清楚的叫出我們的名字，辦公室內的擺設井然有序，似乎已經做好作戰的準備，卻又不失家的溫暖，歡迎您回到這溫暖的大家庭！

「最佳主持人」是許多人對主任觀護人韓國一的形容，他的言談風格，帶動氣氛、鼓舞士氣的方式，究竟能帶領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團隊走向什麼境地，始終令人好奇。

韓主任從輔大法律系畢業後，於民國79年開始進入公職，從政風系統開始，83年轉任觀護人，戰場也從臺南監獄移到高雄地檢署，憑藉對於司法保護業務的熱忱，96年升任主任觀護人，一路從屏東轉戰台南，再回到高雄。

「士兵是沒有選擇戰場的權利」韓主任是這樣說的，他說公務員就是服從，絕不讓上級長官為難，他更把司法保護業務視為己任，帶著更多元寬廣的態度回到高雄。

韓主任提到，社會勞動制度實施迄今已屆滿3年，配合刑事政策的轉向處遇，社區處遇的案件愈來愈多，雖然案件較為單純，但在個案的處遇上仍然不能鬆懈，如何妥善運用勞動人力，並在執行的過程中達到教化的目的，最後對於執行機構又能達到實質上的幫助，這一向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除了讓柔性司法的美意能深入社區，更期許司法保護的成果能夠符合人民期待。

而團隊合作一直是韓主任最在意也最驕傲的部分，他一再提到團隊的重要，他認為如果只有自己受到肯定，不算是真的好，惟有整個團隊都受到肯定，那才算是真的好。主任更以100年臺南地檢署承辦的法務部南區司法保護觀摩會議來分享團隊分工的重要性，他認為只要是他的團隊，一定就是最好的團隊來勉勵我們。

「凡事隨緣，不強求，但一有機會絕不輕易放棄」是主任想勉勵我們的話，他告訴我們，任何事除了用眼睛去看，用耳朵來聽之外，更要用心體會。他也鼓勵我們工作要認真，要對自己負責，凡事盡心盡力，事後評價如何自有公斷。他堅信只要用心，事在人為，相信我們高雄地檢署一定可以證明自己是最好的團隊。

## 重要訊息—您不能不知道的事

1. 社會勞動人本署均有為其投保意外險，並已告知其於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意外保險以外之保險費用，均由社勞人自理。
2. 執行機構必須要核實認證其勞動時數，不能將時數做為酬傭、慰勉、獎勵或是處罰之用。原則是未執行勞務即無法認證其時數。

## 司法保護據點—永安兒童之家法律宣導活動

永安兒童之家及永安老人養護中心從98年12月協助本署執行社會勞動迄今已近3年，兩個機構協助執行之個案數已有百餘位，而社會勞動人於機構執行之勞務內容多為協助家園周邊環境之清潔與改善，透過社勞人的協助，使得家園內的長輩及兒童能夠擁有良好的居住環境。

為落實法務部監督考核計劃之實行，訪視次數增加了，然而，經由觀護人及佐理員長期的訪視與瞭解，發現到社勞人能協助小朋友的部分有限，所以訪視時開始會帶一些宣傳品給園區內的小朋友，也會把最新的宣導資訊帶到家園內給老師們做宣導。

為了更進一步幫助小朋友能夠明辨是非善惡，並對未來抱持夢想與希望。自今年六月起，佐理員自發性地於假日到家園內幫小朋友舉辦法律宣導的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反毒、反霸凌、反飆車，到青少年法律上責任的探討。

課程中除了宣導青少年容易犯罪的種類外，更重要的是鼓勵小朋友不要失去對未來的期盼，要保有自信，並期許自己能夠改變不良生活，不要以錯誤的行為來尋求認同，更不要從事不法的行為來獲取自信。另外，透過闡明法律的正確觀念及重要性，除讓小朋友了解違法應負起的責任外，更展現司法保護國家未來主人翁的溫暖。

透過這樣的課程，家園內老師皆表示在上課之後，小朋友的言行舉止都有了顯著的改善，他們對於這樣的情形相當樂見，所以特地商請本署觀護人室於今年度11及12月再安排相關課程，讓小朋友能夠了解更多法律知識。對於這樣的結果，我們感到相當欣慰！由於本署今年度也在高雄市各區廣設司法保護據點，其中一項目標就是犯罪的預防，從初級的宣導、二級的再教育，到三級的預防再犯，全都是宣導的目標，家園內小朋友從小學一年級到高中二年級都有，有的生長在問題家庭，有的從小就在家園內長大，這樣的成長環境相對容易誤入歧途，所以我們相當關心和重視。透過這樣的活動，如果能夠讓這群小朋友學習正確的法律觀念，這對於消弭犯罪年齡層下降的問題，也算是盡一份心力，我們這樣期許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發行，代表人：蔡瑞宗

### 101 年度「有事無恐、薪享事成」促進就業活動

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主辦，高雄地檢署協助辦理的『101 年度特定對象暨弱勢者-職場觀摩研習』活動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在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舉行。現場相當罕見地邀請氣球佈置業者洪國忠先生，為到場的社會勞動人分享另一條不同於以往的就業道路，不僅示範如何做出各式各樣不同形態的氣球作品，更勉勵在場社勞人不要輕易放棄自己，要勇於面對挑戰，如此才能打造出屬於自己的『薪』市場！而課程內容詼諧逗趣，獲得現場社勞人熱烈迴響！

另外，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也為現場社勞人講解國民年金、訓練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及廠商徵才等相關資訊，同樣期望現場社勞人能把握良機，創造『薪』機會。



佐理員教育訓練——公務員圖利罪之分析與探討

觀護人室非常難得邀請執行科檢察官顏郁山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為觀護人室同仁講述公務員圖利罪之探討與相關案例分析。

課程首先釐清公務員的定義，舊法條文泛指所有執行公務之人，皆可稱作公務員，但由於解釋範圍實在太大，故新法條文將其限縮，須服務於行政機關或受託執行公共事務之人，始稱刑法上的公務員。所以觀護佐理員及機構督導於身份上，實為刑法上規範之公務員無誤。

而圖利罪於舊法條文中，因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原則，故修法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並述明其構成要件為：『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顏檢表示，正因上述兩個法律條文之定義，所以觀護佐理員及機構督導的責任相當重大，除可能觸犯公務員圖利罪之外，也可能觸犯偽造公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甚至賄賂罪的情形發生。

因此在執行社會勞動的督核或時數認證上，觀護佐理員及機構督導要相對更加小心謹慎，以免誤蹈法網，失去柔性司法之美意。

### 高雄地檢署召開易服社會勞動分區督核暨業務座談會

高雄地檢署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假楠梓分局舉辦「101 年度社會勞動分區督核暨業務座談會」，邀請對象為在楠梓、三民、仁武、大樹、鳥松、大社等 6 個高雄市行政區下之所有的社會勞動機關(構)，期許能一同為社區處遇的制度提供良善的建議。

檢察官顏郁山表示會議中不僅讓機關(構)的督導們互相交流執行社會勞動之方式外，更邀請三民東區清潔隊、高泰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野鳥學會之督導發表執行上的心得，希望各機關(構)之督導能藉由討論來集思廣益，亦能深入了解社會勞動制度之管理方式，並從中找到適合自己機構的管理模式。而高雄地檢署不僅僅只是監督者的角色，更與社會勞動的夥伴一同成長茁壯。

主任觀護人韓國一提到社會勞動制度實施迄今已屆滿 3 年，本署所舉辦的分區督核暨業務座談會之初衷是希望讓不同區域間的機關(構)督導們能互相交流，並認識更多跟自己相同，為社會勞動制度一起努力的夥伴。最後的目的是讓柔性司法的美意更深入社會，讓司法保護的成果能夠符合人民的期待。



### 活動預告

1. 9 月 29 日街友關懷協會於旗津舉辦「社勞送溫暖，秋節傳真情」贈送愛心物資活動。
2. 10 月 1 日高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揭牌儀式。
3. 10 月 19 日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團隊至臺南地檢署參訪。



### 實用資訊

高雄地檢署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高雄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216-1467。

高雄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215-2565 轉 3854，敬啟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xpisces@mail.moj.gov.tw](mailto:xpisces@mail.moj.gov.tw)

